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

评选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充分发挥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榜样示范带动作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》（海大学字〔2022〕4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学生荣誉称号评选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按照自下而上、民主评选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本科学生荣誉称号种类

学生荣誉称号包括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。

1、学生集体荣誉称号

学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（一般每学年全校评选10个）和“先进班集体”（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班级总数的15％），其中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是学校授予学生集体的最高荣誉。

2、学生个人荣誉称号

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“优秀学生标兵”（一般每学年全校评选10人）、“优秀学生”（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院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5％）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（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院参评学生干部总人数的10％，原则上不超过当学年全院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％）和“优秀毕业生”（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每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5％），其中“优秀学生标兵”是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学生集体荣誉称号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，集体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、集体组织健全、团结协助，团队精神好；

4、集体成员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气氛浓厚，学风优良。

5、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的申请要求班级当学年被评为“先进班集体”，或在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。

（二）学生个人荣誉称号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；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和大学生行为规范，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；

3、积极加强道德修养，品行端正；

4、在学业学术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等方面有较好表现；

5、积极参加体育运动，身体健康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要求；

6、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；

7、“优秀学生”除满足以上1-6的条件，还需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等级为“优秀”，获得综合类奖学金；

8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除满足以上1-6的条件，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等级为“优秀”，获得综合类奖学金或社会实践奖学金；

9、“优秀毕业生”除满足以上1-5的条件，原则上前三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%，前三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，获得校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；

10、优秀学生标兵除应具备优秀学生的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或在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多才多艺等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。

四、评选机构与程序

1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组成，负责组织实施、审核监督各班级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，处理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2、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实行申报制，以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进行，凡符合条件者均可向班级提出申报，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的评审工作小组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班级初步评审（推荐）结果在班级公示后报给学院。

3、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对班级学生荣誉称号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审核，并指导成立由班主任、辅导员等组成的学院评审小组，组织班级初步推荐人选进行答辩等工作，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候选人，报学校审核。

4、学生荣誉称号评议结果应在班级、学院两级进行公示，其中学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5、针对学生荣誉称号评议结果，学生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和相应处理意见。

五、附则

1、先进班集体标兵、优秀学生标兵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。

2、本办法自2023年9月10日起执行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

2023年9月10日